



國家競爭力的三個小故事

文 / 劉紹樑 · 中華開發金控資深副總經理

國外學術機構宣布台灣排名躍進，引發討論也帶來迷惑。難道兩岸關係改善，就能大幅進步？還是大家「比爛」，我們表現未必好，而是別的國家更差、更衰退？

國外的一家學術機構宣布台灣國家競爭力排名大幅提升，引起廣泛討論。一方面，國人因為國外評估台灣競爭力進步而信心大增，因為只在一年內就這樣大幅提升排名，的確振奮人心！

另一方面，這項新評比又帶來些許迷惑。就因為兩岸關係改善這項單一因素，而造成排名大幅進步？庶民與企業對國家競爭力排名提升有同感嗎？會不會是老外搞錯了？還是「排名」也只是「比爛」？或許未必是我們真的表現這麼好，而是有些國家的表現更差、更衰退？何況2008到2009年歷經金融海嘯，實在太特殊了。

比基尼理論 沒露點的部分最重要

國家競爭力是一項新的研究領域，可能因為過分強調若干指標與客觀數據，並機械化的授予以權數，造成具備科學性權威的假象。

在國外也有學者從理論上提出質疑：在經濟學上還只承認企業的競爭力，國家競爭力在概念上有失空泛。

在「財務分析法學」（law and finance）的領域，將各國不同的法律規定予以評比，以印證它們影響到經濟發展成效不同，雖然已是顯學，但是也充滿爭議。

所以，對國家競爭力的看法，尤其是排名次序，應是列為「參考」，但不必過度反應；這有如金融海嘯以後，市場對數理模型與統計財務工程的觀點，在國外投資界有人戲稱之為所謂「比基尼泳衣」理論：它彰顯的部分充滿挑逗性；但是沒有露點的部分才是它最重要之處！

以下，就以三個小故事來探討國家競爭力評比彰顯什麼，又有哪裡可能沒露點。

第一個故事 廢除最低實收資本額

去（2009）年修正公司法，廢止行之數十年的最低實收資本額制度，等於開始推翻大陸法系公司法制上「資本充足」、「資本維持」、「資本不變」這三大基石。值得注意的是經濟部以聲明稿所提出的修正理由，其重點摘錄如下：

「為推升我國於世界銀行發布之全球經商環境報告評比之排名，改善我國經商環境，本部研議修正刪除…有關有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最低實收資本總額…的規定。」

「現行…（金）額分別為新台幣25萬元與50萬元。廢除公司設立

最低資本制度後，公司申請設立時，資本額如足敷設立成本，…即准予登記。如此，可降低民衆設立公司之成本，有助於民衆創業，期能藉此促進經濟發展。」

「依世界銀行發布之『全球經商環境報告』中有關最低實收資本額之調查指出，我國最低實收資本額占國人平均所得100%以上，於世界排名為第157名。」

「修法廢除公司設立登記最低資本額限制後，預估排名可由第157名推升到與紐西蘭等69國並列第一名，績效顯著。」

從這個聲明稿可以清晰的呈現一些現象，也凸顯一些問題。

修法為排名

首先，看來修法是為了排名，而且如果只修一項條文，就可從全球排名第157名躍升至第一名，不問是否制度、國情有別，將心比心，相信這是任何國家的公共部門都會樂意推行之事，連向國際上解釋的唇舌都可免了。

但是，沒訂最低實收資本總額的國家居然有將近70個之多，拿它來做指標有意義嗎？（想想一個班上有70個第一名…）

廢止最低實收資本額的確會「降低民衆設立公司之成本」，但它是否會更「有助於民衆創業」並「藉此促進經濟發展」？實證上仍有待觀察。

創業無非資本形成，它主要是看經濟環境與產業形勢而定。老實說，在台灣，要設立公司，不論資本是新台幣25萬元或50萬元，大概都湊的出來。

其實在1980年代，相關最低資本金額分別是100萬元與50萬元，亦即這20幾年來已經調降名目金額達一倍，如再加計通貨膨脹因素，可見最低資本額的實質調降幅度更大，因而此次修法的邊際創業效果可能有限。

還有一點很重要，公司法會規定最低實收資本額，是為了保障債權人受足額清償的些許期待，因為股東對公司的負債，以出資為責任額限，也就是受到「有限責任」的保障。換言之，如果廢止最低資本額對股東有利，也會對債權人有所弊，淨效益如何，實在很難說。無本公司想向銀行借錢，可能嗎？

後門或前門

與此相關的問題還有配套機制。在英美法系，有經過法院判例而形成的「揭穿公司面紗」（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）制度，對於淨值顯著不足而帳目不清或程序不明的公司，可以追究股東負責賠償，這可能是如紐西蘭等將近70個國家沒有明文規定最低資本額的原因。

它們是採取「後門」管制模式（指事後，有爭議之時，判決該賠多少就賠多少），而非「前門」的管制模式（指事前，即設立公司時）。我們如果參採它們的制度，是否也應有所配套，而不只是在法條上刪除幾個字？

另外，聲明稿中「（以）後，公司申請設立時，資本額如足敷設立成本，…即准予登記」，這句話也不知所云。如果依法不得要求最低實收資本，政府又如何有權要求「資本額足敷設立成本」？

如果依法行政，就得承認無本公司一經設立，就可能淨值為負

（因為總會有設立成本要列帳），如果因此不准予登記，是否不符「依法行政」的原則，而在該項指標會要扣分？何必法律上說一套，但實務上做另一套？

第二個故事 中國更保護投資人？

第二個小故事是發生在去年的一個學術研究的審查會上，議題也是國際競爭力評比的檢證。在會中，我指出在有關投資人保護與公司治理的幾個細項指標上，居然有中國大陸的得分高於美國的現象，實在不可思議。無論從文獻上或實證上，美國的公司治理再差（譬如前幾年有安隆等事件、最近兩年製造出近80年最大的金融海嘯），應該也優於大陸。那為何會如此？

我提出一項假設：大陸也是把法律條文修的好看而已，換言之，大家都可能以「作文比賽」的方式回應競爭力的調查，以爭取形式上排名的優先。發言之後，與會者都報以會心的微笑，或許所猜雖不中，亦不遠矣。

第三個故事 華碩和碩分拆與掛牌

第三個故事是今（2010）年最近的事：華碩與和碩完成分拆並同時掛牌上市。這項分拆是為了執行自有品牌與為人代工兩項業務分家的策略，也是台灣企業力爭上游、因應國際競爭的良好範例。

但是，將一家公司一拆為二，同時掛牌，在採取英美法系並利用

資本市場來促進資本形成的國家如美國，說起來容易（譬如美國電信業者AT&T在十多年前分拆為三家），但是在我國，卻十分困難。

譬如，在前幾年尚未制定企業併購法的年代，還不容許公司分割。如果不能與國外一樣做到同時掛牌，而國外機構投資人不能持有未上市股票，萬一被迫反對此案，因而造成雙輸，將會很可惜。

即便已有分割制度，在我國要達到實質分割效果，有如一步一步的搬積木。而且因為公司登記制度（包括資本登記）的繁瑣，也增加作業的困難。其實，既然公司法與證交法早就容許庫藏股，資本登記資料與事實上流通在外的股份不符，反而失真。現在又廢止最低資本制度，那又何必維持資本登記？

與此相關的問題還包括被切割成立的公司係從無到有，想要在短期內以申請簡易上市方式，完成審查，並與原主體公司同時掛牌，必須看穿形式，注重實質。換言之，新設公司成立時間有限，但如得以「擬制性財務報表」列帳，其實已達上市標準。

鑑價合理性

好在相關主管單位基於鼓勵企業轉型與建立品牌，掌握住鑑價合理性的審查關鍵，但也不怕被批評為圖利業者，終於突破這些行政上的困擾。

其實華碩案只是一例，以往宏碁與裕隆等業者也都做過分割。未來證交所可望將分割與簡易上市的SOP更標準化、流程化，成為其服務上市公司的一項通案作業，稱之為「產品」亦可。

主管機關逐漸把上市公司當作客戶服務（而非管制）的對象，

引進國外行之有年的會計主體實質審查制度（即採納「擬制性財務報表」），都是進步與創新。

另外值得一提的是，本案為避免影響市場行情與定價，進行「暫時停牌」。以往國內對停止交易都有公司發生不良事件的負面印象，但這項新措施改變了這種舊觀念。

就如游泳時暫時停止呼吸是為了換氣，有助於續航力；停牌也予企業與投資人冷靜回應的空間，有其良性的作用，而主管機關也算為與國際實務接軌而跨出一大步；在未來動盪的市場情勢之下，也翻新了一項政策工具。

革新與革心 不必做徒具形式修法

這幾個故事顯示，如果政府機關真正有心，不必做徒具形式意義的修法，也不必就國家競爭力指標如何得到高分進行「作文比賽」，仍可在每一件個案之中，藉行政革新，對其所「服務」的企業，提升其企業競爭力。

或許這才真是國家競爭力的提升—不論評比的排名是否大幅提升！

（本文係個人意見。刊於《台灣銀行家》雜誌2010年7月號）